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(110、111、112學年) 學生團體保險計畫及內容

保險期間	自110年8月1日上午零時至113年8月1日上午零時止，共3年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一般身故給付	身故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：100萬
特定意外身故給付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1倍：100萬(另加上列保額)
失能給付 (新十一級)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：100萬
	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20%=20萬
		第二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20%=20萬
		第三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30%=30萬
		第四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30%=30萬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90%=90萬
	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二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三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25%=25萬
		第四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25%=25萬
	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80%=80萬
	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二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三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25%=25萬
第四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25%=25萬		
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70%=70萬	
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60%=60萬	
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50%=50萬	
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40%=40萬	
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30%=30萬	
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20%=20萬	
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10%=10萬	
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約定保險金額之5%=5萬	
重大燒燙傷給付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萬元(定額給付)
初次罹患癌症給付	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15萬元(定額給付)；原位癌15,000(定額給付)
住院醫療給付	定額給付	
	《1》一般住院日額：每日600元 《2》加護病房日額：每日1,000元 《3》燒燙傷住院日額：每日1,000元 《4》癌症住院日額：每日1,000元 ※住進加護病房可同時申請《2+1》 ※住進燒燙傷病房可同時申請《3+1》 ※因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請《4+1》 ※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《2》或《3》。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以180天為限	
骨折未住院 日額給付保險金	依骨折表所訂日數乘上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，如骨折住院得與上述擇優申請給付。	
手術給付 (因疾病或意外事故) (可副本收據理賠)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一事故最高以5,000元(實支實付)。
	一般住院手術保險金	每次事故最高以6,000元(實支實付)。
	重大住院手術保險金	每次事故最高以30,000元(實支實付)。
其他醫療	實支實付：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	定額給付
	每一事故最高以5,000元為限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診者，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80%給付。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每人1,000元(同)，不限次數，住院者可申請一般住院醫療給付，未住院者以意外門診給付。
專案補助	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後，一年之內因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，專案補助手術費用最高12萬元/次(實支實付)	
備註	特定意外事故：(一)校外教學活動(不含建教活動)、(二)校內、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，並經校方提出書面證明者，除給付一般事故保險金一倍，另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金一倍。申請理賠者一律經由校方轉送保險公司駐校服務人員送件。	
保費	每學年每位學生 646 元(含教育部補助100元)	